

教育部九十八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9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
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表演賽比賽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 98.8.20 臺體(三)字第 0980144092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是項活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處、各縣市政府教育處
- 六、表演時間：99 年 6 月 6 日
 - (一)開幕典禮 6/6(日)上午 10：30 於臺南大學操場舉行，各單位務必參加，當日各項賽程於 10：10 暫停比賽，各單位請於 10：20 至單位牌處集合並領取當日午餐券。
 - (二)參賽單位請攜帶單位旗，穿著競賽服裝進場。
 - (三)團體賽程一律排於 6/6。各單項比賽賽程表於 5/25 前公告於「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http://163.26.189.1/custom/>。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 七、表演地點：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 八、表演內容：
 - (一)項目：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
 - (二)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教師組
- 九、表演方式：
 - (一)表演時間：10～25 分鐘。
 - (二)舞蹈音樂：傳統祭典歌舞及音樂為主。

舞蹈服裝：代表族群為宜。

舞蹈特色：不偏離主題並以各族群祭典歌舞為主。

舞蹈技巧：傳統祭典歌舞，以現代肢體或語言體現亦可。

舞蹈表達：參賽隊伍可提供字幕或旁白人員等各種形式來說表演內容，以增加觀眾對表演技藝之了解，及促進各隊伍相互觀摩之效果，但字幕、擴音設備等道具請自備。

(三) 評分標準：

■ 計時方式：音樂或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音樂或鼓聲停止為結束。每不足一分鐘或超過一分鐘，扣總成績一分，以此累計扣分。		
評分標準		
主題精神	符合該族群應有的文化意涵等	30 分
舞蹈技巧	該族群應有的舞蹈技巧與特色等	30 分
整體表現力	整體呈現的舞蹈隊形與團體技巧的合理性等	30 分
配樂	音樂與隊形變換、個人動作一致等	10 分

十、報名辦法：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99 年 5 月 20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 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及紙本報名，請至「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163.26.189.1/custom/>，下載報名表，資料輸入完成後請將電子檔寄至 jane680513@mail.nutn.edu.tw，紙本列印，正本蓋上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路及紙本報名表均送達，始完成報名手續。(請電 06-2133111#575 楊小姐確認，報名進度公布於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三)地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四)聯絡人：楊意珍小組 (0971071271 06-2133111#575)

十一、參賽資格：

(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二)凡 98 學年度在職教師均可報名參賽，團體賽可以單一學校或同縣市為單位跨校組隊參加團體賽。

十二、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163.26.189.1/custom/>閱覽。

十三、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並於比賽前公布於「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163.26.189.1/custom/>。

十四、獎勵：

(一)團體表演賽項目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二)團體比賽項目參賽成績獲獎團隊，頒發獎狀乙紙表揚獲獎團隊；另依實際參賽人數頒予大會(臺南大學)之獎狀以鼓勵參賽選手。

(三)本競賽成績並未具備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國、高中各項目獲獎學生，不得依此成績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四)依參賽成績薦請各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從優給予參賽績優學校及人員獎勵。

(五)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宣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處議處。

十五、申訴：

- (一)賽程中如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如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受理。
-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十六、附則：

- (一)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並加蓋之騎縫章相片，(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教師請帶現職證明書)以備檢查。
- (二)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為免因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 (四)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廣告、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本項賽事大會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址 <http://163.26.189.1/custom/> 公告之。

附件一：

9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

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表演賽報名表

學校基本資料								
參加項目	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領 隊		指導老師	1. _____		2. _____			
管 理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隊 員 名 冊								
編號	職稱	姓 名	編號	職稱	姓 名	編號	職稱	姓 名
1	隊長		11	隊員		21	隊員	
2	隊員		12	隊員		22	隊員	
3	隊員		13	隊員		23	隊員	
4	隊員		14	隊員		24	隊員	
5	隊員		15	隊員		25	隊員	
6	隊員		16	隊員		26	隊員	
7	隊員		17	隊員		27	隊員	
8	隊員		18	隊員		28	隊員	
9	隊員		19	隊員		29	隊員	
10	隊員		20	隊員		30	隊員	

說明：

1. 本表隊員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填寫，或另填新表亦可，請註明頁數及編號。
2. 報名電子檔請寄送 jane680513@mail.nutn.edu.tw，紙本請列印加蓋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寄送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俾利雙重確認報名。
3. 6/6(日)中餐用餐人數：葷食_____人、素食_____人。

承辦人：

官防：